

证券代码：002140

证券简称：东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64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经全体董事同意，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 A 楼 302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吴光美董事长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，丁勇董事因工作原因不能与会，书面委托汪金兰董事代为出席并签署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材料；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吴光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选举吴光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其中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立新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聘任李立新为公司总经理，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其中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学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聘任张学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有效表决票为 7 票，其中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在本次董事会议召开之前，张学明先生关于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

资格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财务总监、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，其中：

聘任叶平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有效表决票为 7 票，其中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聘任吴越峰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有效表决票为 7 票，其中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聘任朱定华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有效表决票为 7 票，其中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聘任陈志荣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有效表决票为 7 票，其中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聘任吴越峰为公司总工程师，有效表决票为 7 票，其中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聘任张学明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有效表决票为 7 票，其中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聘任张学明为公司总法律顾问，有效表决票为 7 票，其中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1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：吴光美（主任委员）、李立新、丁勇、黄攸立（独立董事）；

2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：崔鹏（主任委员，独立董事）、吴光美、黄攸立（独立董事）；

3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：郑洪涛（主任委员、独立董事）、吴光美、崔鹏（独立董事）；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黄攸立（主任委员、独立董事）、郑洪涛（独立董事）、崔鹏（独立董事）。

有效表决票为 7 票，其中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以上相关人员任期为三年，简历详见附件。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全文发布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附件：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；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吴光美先生：男，1962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，拥有全国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证书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。近五年来，主要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、董事兼总经理、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，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吴光美先生由于担任化三院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，从而与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持有公司股份 2494740 股（含 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 150000 股限制性股票）；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李立新先生：男，1967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、注册咨询工程师。近五年来，主要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等职务，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、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立新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持有公司股份 296520 股（含 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 150000 股限制性股票）；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叶平先生：男，1965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拥有全国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证书。近五年来，主要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叶平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持

有公司股份 210000 股（含 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 150000 股限制性股票）；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吴越峰先生：男，1965 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拥有全国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证书。近五年来，主要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等职务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吴越峰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持有公司 330960 股（含 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 150000 股限制性股票）；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朱定华先生：男，1965 年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中国注册咨询工程师。近五年来，主要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等职务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朱定华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持有公司 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 150000 股限制性股票；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陈志荣先生：男，1975 年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。近五年来主要担任公司经营部主任、区域营销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等职务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陈志荣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持有公司 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 150000 股限制性股票；未曾受

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张学明先生：男，1984 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会计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。近五年来，主要担任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等职务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学明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持有公司 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 150000 股限制性股票；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